

长春市财政局对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 第 181 号提案的答复

葛建民委员：

您在市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上提出的《关于化解地方政府债务的建议》的提案（第 181 号）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地方政府债务是在我国城市化建设历史背景下形成的，一方面，它解决了在现行财政体制下城市发展急需解决的城建资金来源问题，另一方面，债务规模的不断累积也对地方政府形成了沉重的压力。从国家政策层面来看，以国发〔2014〕43 号文件及新预算法的实施为标志，地方政府债务进入规范管理阶段。总的原则是“开前门、堵后门”，明确赋予地方政府举债权力的同时，对地方政府举债的方式进行严格限定，即只能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方式进行。

为化解政府债务风险，近年来我们也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一是完善债务管理制度，制定了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等一系列工作制度；二是积极争取政府置换债券，降低利息支出，平滑支出责任；三是大力争取政府新增债券，支持我市重点项目建设；四是扎实推进 PPP 模式，根据项目性质，规范实施 PPP 项目。

REITs 是一种在国际金融市场较为成熟的金融产品，在我国的应用处于起步阶段。我们将认真研究，在现行国家政策框架下，充分借鉴先进城市做法，积极引导政府平台公司等相关单位，结合我市项目实际，妥善进行研究应用。

非常感谢您对我市政府债务的关心与重视，希望今后继续关注和支持财政工作，并欢迎您多提宝贵意见。

长春市财政局

2018 年 6 月 15 日